

## 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和电话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在公司总部（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舫山南路 808 号二楼）会议室 D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泽声先生主持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1. 审议《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厦门证监局《关于开展规范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》（厦证监发【2013】18 号）的监管要求，2013 年 4 月，公司制定了《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工作方案”），并成立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。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和工作方案的安排，本次专项活动分为自查自纠和整改提高两个阶段。2013 年 6 月，公司向厦门证监局递交了《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》。根据厦门证监局反馈专项活动的监管意见，并结合公司在自查自纠阶段提出的整改计划，公司组织人员认真对待，审慎开展财务整改提高阶段工作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完成了整改提高的阶段性工作，并形成了《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0月31日